

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

姓 名		職 稱	
申 請 日 期	本人業於 年 月 日取得較高學歷_____（請填碩士或博士），並於 年 月 日（申請日期）檢齊以下證件，送達本校人事單位，請准予辦理改敘。		

檢 附 證 件

- 學位證書（原、較高學歷）_____件。
- 較高學歷歷年成績單_____件。
- 教師證書_____件。
- 歷次敘薪通知書_____件。
- 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_____件。
- 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_____件。（同意進修簽、公文或其他可資證明進修期間之文件）
- 留職停薪進修同意函及復職同意函_____件。（無者免附）
- 國外學歷
 -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。（須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，如無駐外單位認證者，中文譯本須經法院公證）。
 -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。（須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，無駐外單位認證者，中文譯本須經法院公證）
 - 個人出入境證明文件。（其修業期間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）
- 其他。_____

- 一、現行規定：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，以現敘薪級為基準，大學學歷取得碩士學位，提敘薪級3級，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，提敘薪級2級。
- 二、施行前規定：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，按新學歷起敘，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，及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之規定辦理改敘。
- 三、本人已充分瞭解上開規定所致敘薪結果之差異，請權責單位以_____規定（請就「現行」或「施行前」規定擇一填寫）辦理改敘，一經選定不得更改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人事單位核章	簽收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-	-------------